



建築地盤職工總會

CONSTRUCTION SITE WORKERS GENERAL UNION (Affiliate to HKCTU)

九龍油麻地彌敦道 557-559 號永旺行 7 字樓

7/F., Wing Wong Building, 557-559 Nathan Road, Yau Ma Tei, Kowloon

電話/Tel:(852) 2770 8668 傳真/Fax:(852) 2384 0261 (本會乃香港職工會聯盟屬會)

有關取消強積金與遣散費/長期服務金對沖的立場書

我們建築工人長期都處於散工的狀態，就業極之不穩定，工程趕工的時候，隨時一個月要做三十多工，加班加到癲，正所謂由雞啼做到鬼叫。但工程起貨，我們工友就會好得閒，一個月都無十工八工。在這樣零散的情況下，很多工友根本儲不錢。如果好彩，可以在建築公司找到一份較為穩定的工作，但是到了公司做完工程，要遣散費工友時，又要被對沖強積金，即是日後用作退休的錢，又少了一大截，政府是否想我們幾十萬建築工人老了都申請綜援？

我們翻查積金局紀錄，發現建築業一直都是對沖強金的頭幾位行業，即是每次工程完結都有一批工友被遣散費，都會被沖走一筆錢！我們要求政府盡快推出政策，拖延多一日都是對工友不公平，都會令日後的退休生活多一份擔憂！

另一方面，政府傳出的方案，對打工仔女有不公平的地方。首先，政府有所謂的劃線，工友在劃線時的遣散費/長服金，可以由日後離職或退休時的強積金對沖，即是大份沖細份，沖得一乾二淨，比現在還要衰！劃線時的遣散費/長服金，既然係以當時人工計，為何對沖金額不可以當時的強積金累算權益去計？再者遣散費/長服金分開兩截計，加埋前面大份沖細份，工人可謂是雙重受損。我們要求政府不能以日後的強積金來對沖劃線時的遣散費/長服金，而遣散費/長服金本身亦都應該以最後工資計，而不是分開兩截計。

政府在取消對沖這事上，對商界何以講是十分慷慨，由原本承擔 12 年增加至 25 年。那我們打工仔女呢？係無！我們工會要求政府與其撒錢落海，不如照顧好我們小市民。我相信以政府的財力，是絕對可以把之前對沖掉的強積金，還給香港打工仔女，讓大家都有足夠的退保障。

建築地盤職工總會

2018 年 11 月 20 日